

灵命增长(一) 第二十三课

施与的服事

圣徒的服事中包含这种服事。这既是向着神(因为是服事他的教会), 又是向着人的。可是, 正如其它任何服事一样, 参与者都会蒙受祝福:

“施比受更为有福” (使徒行传 20:35)。

尽管施与不仅仅指物质方面, 但是我们这里只谈这个方面。

旧约圣经中的奉献

在旧约时代, 信靠独一无二真神的人会献上什一奉献以及供物。什一奉献就是收入的十分之一。在旧约律法中, 什一奉献主要用来供给祭司和利未人, 供物则用作维系会幕以及后来的圣殿。

什一奉献并非始于律法, 因此当新约教会形成时, 这个作法没有被取消。

律法时代之前什一奉献的例子

“又有撒冷王麦基洗德, 带着饼和酒出来迎接; 他是至高神的祭司。他为亚伯兰祝福, 说: ‘愿天地的主, 至高的神赐福与亚伯兰。至高的神把敌人交在你手里, 是应当称颂的。’ 亚伯兰就把所得的拿出十分之一来, 给麦基洗德” (创世记 14:18 - 20)。

“雅各许愿说: ‘神若与我同在, 在我所行的路上保佑我, 又给我食物吃, 衣服穿, 使我平平安安地回到我父亲的家, 我就必以耶和華為我的神。我所立为柱子的石头也必作神的殿; 凡你所赐给我的, 我必将十分之一献给你’ ” (创世记 28:20 - 22)。

23 - 1

律法时代的什一奉献

在律法时代, 什一奉献被称为“归给耶和華為圣的”:

“地上所有的, 无论是地上的种子是树上的果子, 十分之一是耶和華為的, 是归给耶和華為圣的” (利未记 27:30)。

“凡以色列中出产的十分之一, 我已赐给利未的子孙为业。因他们所办的是会幕的事, 所以赐给他们为酬他们的劳” (民数记 18:21)。

以色列受命要向神献上什一奉献。神接着就将什一奉献赐给利未人, 以养活他们。他们不象以色列其它支派那样有土地作为产业。他们要在会幕中事奉。

我们从中可以学到一个功课。即使是现今, 什一奉献仍然可用

来支持事工；只是当我们奉献时，我们是奉献给神。乃是神亲自将事工需要的赐下。给出什一奉献的人不当因着施与的缘故产生控制牧师的心。他奉献时必须是不带私心地奉献给神！

圣经陈明忠心奉献的人要蒙受这样一个祝福：

“你要以财物，和一切初熟的土产，尊荣耶和华。这样，你的仓房，必充满有余，你的酒榨，有新酒盈溢”（箴言 3:9 - 10）。

以色列人因为夺取他们的什一奉献和供物而蒙受咒诅：

“人岂可夺取神之物呢？你们竟夺取我的供物。你们却说：‘我们在何事上夺取你的供物呢？’就是你们在当纳的十分之一，和当献的供物上。因你们通国的人都夺取我的供物，咒诅就临到你们身上”（玛拉基书 3:8 - 9）。

当神因着以色列没有给出什一奉献和供物而咒诅他们以后，神又应许他们奉献将领受的福气：

“万军之耶和华说，你们要将当纳的十分之一，全然送入仓库，使我家有粮，以此试试我，是否为你们敞开天上的窗户，倾福与你们，甚至无处可容”（玛拉基书 3:10）。

23 - 2

新约时代的奉献

与有些人所说的相反，耶稣基督其实非常鼓励什一奉献：

“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！因为你们将薄荷、茴香、芹菜，献上十分之一，那律法上更重的事，就是公义、怜悯、信实，反倒不行了。这更重的是你们当行的；那也是不可不行的”（马太福音 23:23）。

耶稣并没有责备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什一奉献。在这节经文中，耶稣指出他们在极其些微的事情上都能够恪守什一奉献，却偏偏错失了那些更为重要的东西。于是耶稣清楚地指出，他们需要继续什一奉献，并且这也是“不可不行的”。

神完美的旨意乃是传讲神话语的人尽量“靠着福音养生。”请参阅哥林多前书 9:13 - 14 和提摩太前书 5:17 - 18。这就是说他会因着服事而领受经济上的支持，这样可以帮助他全时间地事奉耶稣。

确实保罗并非总是如此行（哥林多前书 9:7 - 15），但他后来也因为没有允许哥林多教会支持他而向他们道歉。他已经得到别的教会的支持（哥林多后书 12:13；腓立比书 4:10 - 17）。

施与的新亮光

至此我们已经探讨了旧约教会中的什一奉献。然而，当圣灵来到以后，信徒对待施与就有了新的看见，对自己拥有的东西也有新的态度。

在旧约时代，什一奉献(十分之一)被视为属于神的，其它十分之九则是个人可以随意支配的。到了新约时代，教会充满着一种完全不同的心态：

“那许多信的人，都是一心一意的，没有一人说，他的东西有一样是自己的，都是大家公用” (使徒行传 4:32)。

耶路撒冷教会中的许多信徒是从其它国家远道而来守五旬节的。他们领受了圣灵的洗以后就选择留在耶路撒冷，以便从使徒们领受更多的造就和吩咐。耶路撒冷的圣徒们看到弟兄姊妹的需要，就作出回应，甘心乐意地卖了他们的房屋和田产，把钱交给使徒，让他们分配。

虽然这种作法今天行不通，但我们对自已的财产也要抱着同样的态度。当我们把自己献给耶稣时，我们也将自己拥有的一切都降服在他面前：包括我们的金钱、才干、能力以及财产等等。

23 - 3

神将万物都赐给我们，我们所有的一切都属于神。我们必须以蒙神喜悦的方式来使用它们。除了奉献支持教会的什一奉献和供物以外，如果我们知道某位弟兄或姊妹有金钱方面的需要，而我们能够帮助，我们就要有这种基督徒的好行为：

“凡有世上财物的，看见弟兄穷乏，却塞住怜恤的心，爱神的心怎能存在他里面呢？” (约翰一书 3:17)

然而对于懒惰的人，使徒保罗警告我们不要滥用这种善行：

“我们在你们那里的时候，曾吩咐你们说，若有人不肯作工，就不可吃饭” (帖撒罗尼迦后书 3:10)。

此外，如果我们想把耶稣基督的福音传遍全世界，我们就需要无私地为着普世福音工作奉献。

总之，不可忘记神的计划乃是使人因为施与而非接受得到更多福气。但是当我们施与时，我们必须有正确的态度：

“各人要随本心所酌定的，不要作难，不要勉强，因为捐得乐意的人是神所喜爱的” (哥林多后书 9:7)。

字汇：

参与者 参与的人

善行 友好、慈善的行动或礼物